

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認可作業要點總說明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已於九十七年一月九日修正發布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辦法第二條之一及第六條規定，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或其總機構(以下簡稱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分別在一百人或五百人以上者，應分別設置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為促使該等事業單位建構一完整周延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藉由擬定政策、管理規章、計畫，設置組織人員、實施評估及改善措施等制度，有效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提昇職場安全衛生績效，爰本辦法第六條之一規定，如事業單位已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管理制度，管理績效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認可者，得不受有關一級管理單位應為「專責」之限制，亦即回歸事業單位本於自主管理，強化安全衛生效能。故為有效審查事業單位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成效，茲研訂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認可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作為執行上開管理績效認可作業之依據。

本要點主要內容包含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認可作業機構之辦理事項、認可作業人員資格與管理、現場查核機制、認可審查小組之任務與委員資格、申請認可作業程序及審查標準等相關規定，以確保績效認可結果品質之一致性及公平性，並協助事業單位檢視及持續提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強化安全衛生管理功能，促進職場安全與健康。

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要點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年6月24日勞安1字第0970145526號函訂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事業單位或其總機構（以下簡稱事業單位）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管理制度之績效（以下簡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提昇安全衛生管理功能，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申請認可單位：指已建立並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以下簡稱安衛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一規定，申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之事業單位。
- （二）認可審查小組：指本會為審查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相關事項，聘請安全衛生專家學者所組成之小組。
- （三）認可作業機構：指經本會委託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相關事項之非營利性機構。
- （四）認可作業人員：指由認可作業機構聘請，並報經本會核定，於認可作業機構管理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之人員。
- （五）現場查核：指由認可作業機構指派認可作業人員或經認可審查小組推派委員赴申請認可單位實地查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之工作。
- （六）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經本會公布之國家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所稱之管理系統（以下簡稱TOSHMS）。

三、本會為辦理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之審查，得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審查小組（以下簡稱認可審查小組）。認可審查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會勞工安全衛生處處長兼任；委員六至八人，由本會聘請具安全衛生專業技術之學者、專家擔任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四、認可審查小組每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委員相互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認可審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會，並得邀請有關事業單位、機關（構）或團體代表列席。認可審查小組之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本會規定支領交通費及審查費。

五、認可作業機構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受理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申請。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申請案件初審及現場查核作業。
- （三）協助認可審查小組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事宜。

- (四) 協助推展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制度，提昇安全衛生績效。
 - (五) 提供事業單位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之宣導、教育及諮詢服務。
 - (六)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事項。
- 六、認可作業機構聘請之認可作業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報本會核定：
- (一) 從事勞動安全衛生檢查業務十五年以上，並有三年以上主管經歷者。
 - (二) 具大學以上學歷，從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二十年以上，並有五年以上主管經歷者。
- 七、認可作業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認可作業機構指派執行本要點所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
 - (二) 參加本會舉辦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相關之業務講習或訓練。
 - (三) 與申請認可單位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
 - (四) 不得變更、隱匿或捏造申請認可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結果。
 - (五) 不得與申請認可單位有不當利益關係。
- 八、申請認可單位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申請表」（如附件一）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問項查核表」（如附件二），並檢附相關文件，向認可作業機構提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申請。但通過 TOSHMS 驗證者，得免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問項查核表」。
- 九、認可作業機構於受理申請認可單位之申請後，應指派認可作業人員進行初審；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申請認可單位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屆期未補正或說明者，得退回其申請。
- 十、認可作業機構應於完成初審後，指派認可作業人員執行現場查核。但申請認可單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免現場查核：
- (一) 曾獲國家工安獎之企業獎者；
 - (二) 通過 TOSHMS 驗證者。
 - (三) 近五年曾獲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五星獎者。
 - (四) 無第十九點所列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情形者。
- 十一、認可作業人員執行現場查核時，申請認可單位應指派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會同，並於現場查核表上會簽。

十二、認可作業機構對於查核結果之缺失事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認可單位限期改善。申請認可單位於改善完成後，應將改善結果(含照片)送認可作業機構審查。必要時，認可作業機構得再派員至現場查核，未如期改善者，得退回其申請。

十三、認可作業機構對於申請認可單位符合下列條件者，應將初審結果與相關資料陳報認可審查小組審查：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問項查核表」查核結果或經改正後符合 TOSHMS 要求。

(二)現場重點查核結果或於改正後無本會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等情事者。

十四、認可審查小組於審查認可申請案，必要時得指派委員進行現場查核。

十五、認可審查小組對認可申請案之審查重點事項如下：

(一)申請認可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初審結果及相關資料。

(二)申請認可單位(含其承攬人)工作場所近三年內發生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職業災害之情形。

(三)申請認可單位近三年職業災害嚴重率及頻率。

(四)申請認可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現場查核報告書。

十六、認可結果及有效期間依下表審定之：

職業災害 近三年有效 總合傷害 指數平均值	近一年 發生重 大職業 災害	近二年 發生重 大職業 災害	近三年 發生重 大職業 災害	近三年 未曾發 生重大 職業災 害
同行業二倍以上	未通 過	未通 過	認可 一年	認可 一年
同行業一倍以上，未 滿二倍	未通 過	認可 一年	認可 二年	認可 二年
同行業二分之一以 上，未滿一倍	認可 一年	認可 二年	認可 三年	認可 三年
同行業四分之一以 上，未滿二分之一	認可 一年	認可 二年	認可 三年	認可 五年
同行業未滿四分之一	認可 一年	認可 三年	認可 五年	認可 十年
備註	一、本表所稱重大職業災害，指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職業災害(含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承攬人及再承攬人)。			

	二、本表所稱總合傷害指數，係指失能傷害頻率與失能傷害嚴重率相乘積除以一千的平方根。 三、本表所稱行業，係指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細分類之行業。
--	---

- 十七、認可審查小組審定結果，由本會核轉申請認可單位及當地勞動檢查機構。
- 十八、申請認可單位不服審定結果，得於審定結果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認可作業機構申請複審，認可作業機構於收受後應重新認可，複審以一次為限。
- 十九、經認可之事業單位(含其承攬人及再承攬人)工作場所於認可有效期間發生第十六點所定重大職業災害者，應重新申請認可，經認可審查小組審定，其認可有效期限得酌減之，並不受第十六點列表之限制
- 二十、申請認可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再申請認可：
- (一) 認可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十日者。
 - (二) 第九點及第十二點退回認可申請，自退回日起已滿三十日者。
 - (三) 認可結果未通過，自認可結果送達日起已滿九十日者。